

大山一本範範館紀念生命



買賣合約書

# 一天山生命紀念館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買受人： (以下簡稱甲方)

出售人：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向乙方購買所經營管理之「一天山生命紀念館」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使用權，甲方於簽訂本契約前得攜回審閱本契約5日，現已業經甲方詳細審閱條款完畢，並已向乙方銷售人員洽詢，以確信契約內容均符合誠信原則，且已詳實瞭解契約內容，同意簽訂本契約，各條款如下，以昭信守。

##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之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使用權，由乙方出售於甲方，供甲方供奉、存放其所指定人士之骨灰(骸)、蓮位使用，其契約標的如下：

一、一天山生命紀念館之建造執照：(93)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溪02686號  
府工建字第0930324251號

二、一天山生命紀念館之使用執照：(103)桃縣工建使字第溪00155號  
府工建字第1030008153號

三、一天山生命紀念館之啓用函文號：府民儀字第1040139172號

四、一天山生命紀念館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府民儀字第1040141810號

五、座落：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尾寮小段26地號。

六、地址：桃園市大溪區美山路一段151巷36弄50號。

## 第二條 適用範圍、廣告責任與自訂規範

一、甲、乙雙方關於「一天山生命紀念館」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二、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份。

三、乙方自訂之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管理辦法或相關規範，如與本契約有所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 第三條 期間

一、甲方購買本契約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使用權，係供奉存放骨灰(骸)、蓮位至該骨灰(骸)、蓮位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其期間自權利使用日起不得少於五十年。

二、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契約視為終止。

三、前二項骨灰(骸)、蓮位存放設施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乙方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四、終止事由發生時，其甲方不能使用之期間，乙方應按比例返還本契約總價金。

五、第二項有不可抗力或事變所生之毀損，於修復期間，乙方仍應負本契約所定各項義務。

## 第四條 用途

一、甲方於繳清本契約買賣價款及管理費後，始可向乙方申請使用本契約之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

二、甲方同意除供奉存放骨灰(骸)、蓮位外，不得存放其他物品；如有違反時，應依乙方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乙方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甲方所存放之物為違禁物時，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 第五條 乙方之維護義務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義務：

一、一天山生命紀念館之修繕維護。

二、一天山生命紀念館內外之安全暨定期保養維護。

三、一天山生命紀念館之四周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

- 四、一天山生命紀念館內外照明等費用之支付。  
五、一天山生命紀念館各樓層之清潔管理。  
六、其他因應一天山生命紀念館使用之必須而設置之設備或設施之增設、修繕及維護。

第六條	乙方之祭祀義務 乙方應依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方式，履行下列祭祀義務： 一、禮請法師每日於祭堂早晚課頌經。 二、祭堂定時供奉花果香燭。 三、每月舉辦當月祭日法會儀式。 四、每年至少春(清明)、秋(中元)兩季擴大舉辦超薦法會。
第七條	乙方之通知義務 乙方遇有本契約第三條之情形，骨灰(骸)、蓮位存放設施之重大修繕、位置移動或容器翻覆或其他重要事項，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八條	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更動之限制 一天山生命紀念館骨灰(骸)、蓮位存放設施同樓層廳處存放單位之總數不得擅自增加，但乙方依法擴充者，不在此限；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變更或移動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位置方向，但因必要之維護修繕暫時性之行為，經乙方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開放時間 一天山生命紀念館開放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非開放時間，除因預約舉行骨灰(骸)、蓮位安厝儀式或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進入。
第十條	甲方之義務 為維護骨灰(骸)、蓮位存放設施之安全及整潔，甲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骨灰(骸)存放前，應以容器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二、凡啟封骨灰(骸)存放單位面板，應事先向乙方提出申請，由乙方為之。 三、進入骨灰(骸)、蓮位存放設施時，應向乙方管理人員登記。 四、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五、入內追思祭拜等儀式，應遵守乙方之規定。 六、骨灰(骸)、蓮位存放設施內不得吸煙、燃香及攜帶易燃物品進入。
第十一條	合法經營之擔保及證明 乙方應擔保其係合法經營一天山生命紀念館骨灰(骸)、蓮位存放設施，且其存放設施係合法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啓用及使用。 乙方應備置下列相關文件影本，供甲方隨時查閱： 一、公司執照、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核准設置文件。 四、建造執照。 五、使用執照。 六、核准啓用文件。 七、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文件。
第十二條	選位程序 甲方須先挑選欲使用對象所屬生肖之坐向方位標的商品，並確認其所選骨灰(骸)、蓮位存放設施之特定位置確實無誤。
第十三條	使用權證明 一、甲方應於選定特定位置後再與乙方依約定繳納總價金(含管理費)，並由乙方交付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之使用權狀予甲方，本契約標的使用權狀之登記，每張以一人為限。

- 二、本契約所定之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使用權，不以甲方應取得該設施之所有權為要件。
- 三、前項權狀應編號，載明甲方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本契約標的所在位置、類型及同樓層廳處存放單位總數，使用期間，購買日期及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不得擅自更動等有關事項，並由乙方簽名或蓋章。
- 四、有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證明遺失情形者，甲方得請求乙方補、換發使用權狀，同時應支付權狀重製費每份新台幣伍佰元整。

#### 第十四條

##### 換位

本契約甲方所訂購之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於安置前，得依下列方式更換乙方所有其他之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

- 一、換位時，同一骨灰（骸）、蓮位存放設施內仍有空位時，甲方可持使用權狀向乙方請求換位。
- 二、所換之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公告牌價高於原選定存放單位者，甲方應補齊公告牌價之差額。若所換之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公告牌價低於原選定存放單位者，乙方不退差價。

#### 第十五條

##### 使用權之轉讓

- 一、本契約之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使用權，甲方得自由轉讓，乙方不得收取轉讓登記權利金。
- 二、甲方轉讓使用權時，甲方及受讓人應持使用權狀及其他相關證件，向乙方辦理轉讓過戶手續。
- 三、本條之受讓人應承受甲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 第十六條

##### 繼承

- 一、甲方發生繼承事實時，由繼承人提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繼承協議書及使用權狀向乙方辦理過戶登記，該過戶登記免繳手續費。
- 二、甲方之繼承人為前項約定之履行時，應提出相關之證明文件，並立具切結書以示慎重。
- 三、甲方繼承人有數人而未達成協議時，依民法規定行之。
- 四、甲方發生繼承事實，繼承人依第一項辦理換發使用權狀後，得變更指定使用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之人。
- 五、甲方之繼承人未依前四項約定時，乙方得拒受理相關事宜之辦理。

#### 第十七條

##### 使用

甲方指定使用人需使用本契約標的時，應持指定使用人死亡證明正本、火化許可證明正本、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檢附各該證明經公正之中譯本或通關證明及使用權狀向乙方辦理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手續。並應遵守甲方所頒佈「一天山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

#### 第十八條

##### 管理費專款專用

甲方繳納之管理費，乙方應於金融機關設立專戶，專款專用。

前項所稱專用，指供乙方履行第五條、第六條義務及內部行政管理支出使用。

前項所稱內部行政管理支出，係只專為本骨灰（骸）、蓮位存放設施內部行政管理所為支出，範圍如下：

- 一、管理設施之人事費用。
- 二、公共使用之水電費。
- 三、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
- 四、因一天山生命紀念館而衍生之稅捐及其他相關支出。

#### 第十九條

##### 資訊公開

乙方應設置專簿，就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資料，存放於乙方設施之服務中心，提供甲方查閱。

#### 第二十條

##### 依法提撥費用

乙方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自治條例提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

營運時修護、管理等之費用。

## 第二十一條

### 契約之解除

甲方承購該權益特定位置即處隨時可得使用之狀態，應視為已使用，雙方合意約定其使用權利視同生效始日，不得以尚未放置為由，要求乙方全額退款。甲方承購之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如未放置，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本契約簽定日起十四日以內解除契約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管理費。
- 二、本契約簽定日起超過十四日解除契約者，沒收已繳付之價金百分之四十及管理費百分之四十。

## 第二十二條

### 契約之終止及退款

乙方無法提供甲方約定之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十四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

乙方依第二十一條及前項約定退款而逾期未退還甲方時，應加計遲延利息為日息萬分之一。

## 第二十三條

### 乙方違約之處理

乙方違反第八條之約定擅自增加、變更或移動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時，甲方得通知乙方於三十日內回復原狀，逾期仍未回復原狀，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加倍退還所有價金及按比例已繳納之管理費。

乙方違反第三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第五條或第六條各款之義務，甲方得通知乙方於七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請求免除違約期間之管理費；經甲方再通知乙方七日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加倍退還買賣價金及按比例已繳納之管理費。

## 第二十四條

### 甲方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第十條之約定，乙方得予勸阻、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二十五條

### 資料蒐集傳遞及利用

甲方瞭解並同意基於客戶管理需要之特定目的，乙方得就甲方資料進行蒐集處理、電腦傳遞及利用。

## 第二十六條

###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 第二十七條

### 條文增刪之處理

本契約任何條款增刪、修改，需加蓋雙方印章始生效力。

## 第二十八條

### 未盡事宜之解決依據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原則公平解決之。

## 第二十九條

### 通知

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應以契約書上記載資料為準，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對方。通知不到時，應再次通知，惟二次通知期間不得短於十四日。

前項資料變更因怠於通知他方致通知不到時，以第二次通知日期為有效。

## 第三十條

###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三十一條

###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一份，由甲方收執，乙方僅留存經甲方簽章之存根聯。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 第三十二條 標的位置及付款方式

甲方計購買一天山生命紀念館骨灰位\_\_\_\_個單位、骨(骸)位\_\_\_\_個單位、蓮位  
\_\_\_\_個單位，其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位置編號：(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6.\_\_\_\_\_ 7.\_\_\_\_\_ 8.\_\_\_\_\_。

本契約總價金為新台幣\_\_\_\_\_元整，其中：

一、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價款：新台幣\_\_\_\_\_元整，  
於簽約時一次(全數)給付於乙方。

二、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管理費：新台幣\_\_\_\_\_元整，於簽約  
時一次(全數)給付於乙方。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立契約書人

印章

甲

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電

話：

本公司將不定期郵寄法會訊息或其他活動訊息，甲方同意收取公司所郵寄資料、電話或簡訊  
通知。

確認人簽章：\_\_\_\_\_

乙 方：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川浩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7875737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美山路一段151巷36弄50號樓

電話：(03) 387-2321(代表號) 傳真：(03) 387-3575

(本契約書未經本公司蓋大小章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典藏生命永恆價值

一天山範範本

生命紀念館



一天山  
生 | 命 | 紀 | 念 | 館  
[WWW.ET3.COM](http://WWW.ET3.COM)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館址：桃園市大溪區美山路一段151巷36弄50號  
電話：03-3872321 代表號  
傳真：03-3873575